

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文件

鲁环协〔2025〕12号

关于开展 2025 年山东省环保产业企业 信用等级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及有关单位：

为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，增强环保产业的综合竞争力，倡导企业诚信经营的良好风气，推动行业自律机制建设，以会员企业自愿为原则，根据《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管理办法》，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行规行约，以及日常管理中积累的行业信用信息，紧密结合行业特点，开展环保产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活动，评价不收费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企业条件

- 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；
- 依法登记注册；

(三) 成立已满三个会计年度, 近三年均有主营业务收入, 企业处于非关、停的持续经营状态。

二、评价内容及等级

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从企业整体水平、财务状况、管理水平、发展水平和信用情况等五个方面对企业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评定。依据评定结果确定企业的信用等级, 即由高至低分为 AAA、AA、A 三个级别。

三、评价程序

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由企业自愿申报, 按照“申报—审核—初评—公示—公布评价结果—授牌—复审”的程序进行。并在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官网 (www.sdepi.org.cn) 公示及公布评价结果。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的有效期为三年。我会在有效期内对企业组织一次复审, 复审采取简单有效的程序进行。

四、申报方式及时间

参加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的企业请填写《山东省环保产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申报书》(具体表格请上 www.sdepi.org.cn 通知公告栏目下载), 将纸质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(A4纸胶装成册, 一式一份) 邮寄至我会, 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我会邮箱。材料申报截止时间为 6 月 30 日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耿 爽 15969690186

刘继军 13869178918

电子邮箱：sdzhrz@163.com

地 址：济南市工业南路 44 号丁豪广场 4 号楼三楼

附件：

- 1、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申报书
- 2、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管理办法

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

2025 年 4 月 8 日

